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单产

提升项目大豆绿色防控集成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真典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单产提升项目大豆绿色防控集成技术 项目编号：HCZC2025-G1-280055-ZCGS

签订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多功能物理诱虫灯	真典	ZD-DGN-V4	广西真典科技有限公司	322	盏	3258.00	1049076.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零柒拾陆元整 （小写 ¥1049076.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如有）、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

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运输

1.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安装及调试完成；交付地点：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保证产品达到国家规定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连续质保维护三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进度款支付节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

供应商按约定将货物送达指定现场，经采购人验收数量无误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进度款。

项目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30%的货款。

2、发票开具要求：

采购人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 的完税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在接到用户紧急服务要求后，2.5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服务直至结束）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如有）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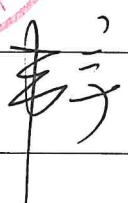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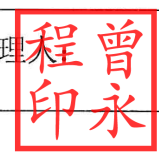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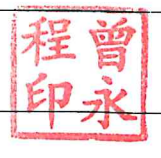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31日	乙方（章） 广西真典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地址：都安县安阳镇蓝水湾小区6排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友谊路48-6号12栋四层40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212285	电话：0771-49258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3730053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4730000423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响应承诺书

（乙方）售后服务及要求：

- 1、保证产品达到国家规定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连续质保维护三年。
- 2、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必须经过精选、包装、质量符合行业标准。成交人须按时、按质、按量供应产品，所供产品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一律退货。
- 3、竞标人必须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包括问题产品的退换、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到达现场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4、杀虫灯管理服务平台必须预留具有能够对接农业大数据平台的接口需要时可升级实现数据对接。 注：提供杀虫灯管理服务系统软件操作界面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 5、成交供应商必须了解实施绿色防控农作物的虫害发生情况，实施安装防控设备时需委派在职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和制订防控方案。
- 6、竞标总报价：包含货物、运输（含短途转运费）、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利润、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所需工具、验收、检验、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保险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7、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安装及调试完成。
- 8、交货地点：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9、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供应商按约定将货物送达指定现场，经采购人验收数量无误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进度款。项目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30%的货款。

甲方（章）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31日

乙方（章） 广西真典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